

#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度公教員工 身心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718 號函。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72 號函。

## 二、 目的：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三、 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 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參議、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1 萬 6,000 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 3 萬 2,000 元為限。
- (二) 第二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區長、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8,000 元為限，或 115 年度以後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次一年度補助最高 1 萬 6,000 元為限(114 年度未申請補助，115 年度補助最高 1 萬 4,000 元為限)。
- (三) 第三類人員：40 歲以上之本府科長、秘書、簡任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主管及總核稿秘書(技正)，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8,000 元為限，或 115 年度以後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次一年度補助最高 1 萬 6,000 元為限(114 年度未申請補助，115 年度補助最高 1 萬 4,000 元為限)。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及在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 40 歲以上約聘僱人員，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4,500 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 9,000 元為限。
- (五) 約用人員之健檢補助，本府為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最高以 2,500 元為限，或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補助最高 5,000 元為限（115 年度累加補助最高 4,500 元為限），並依勞資協商及各用人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及核銷。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如教保員、廚工及代理教師）則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及核銷。

（六）前（三）至（五）款年齡及年資算法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滿 40 歲及 1 年以上者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 四、 健檢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次一年度，至多累計 2 個年度。

（二）當年度未申請補助，次一年度於現職機關學校職務異動後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前一年度職務異動前之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三）當年度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次一年度。

（四）補助額度僅限於現職機關學校累計保留，如調任至他機關學校，前一年度於原機關學校未申請之補助額度不予保留。

（五）本補助原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五、 檢查期限：

受檢人員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止檢查完畢。

六、 受檢人員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得依醫療機構提供服務選擇體檢、心理健檢、或體檢含心理評估之混合型健檢。

#### 七、 經費補助程序：

（一）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完成送件核銷。

1、 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須填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若檢附健檢機構開立之收據副本（非影本，須有機

構專用章)，請申請人於收據副本切結正本用途及無重複請領政府健檢補助並簽章)，及一式2份「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約用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體格健檢相關規定辦理，並逕由各用人單位編列預算、審核及核銷。

2、所屬機關：各機關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若檢附健檢機構開立之收據副本(非影本，須有機構專用章)，請申請人於收據副本切結正本用途及無重複請領政府健檢補助並簽章)，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二) 所屬各級學校：由各級學校於預算內自行核銷，免備文填列受檢名冊(含校長)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送府備查。

#### 八、所得登記：

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 九、檢查假別：

(一) 符合本計畫健檢補助條件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1次1天為限。

(二) 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或免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機關學校差勤系統申請公假：

1、未滿40歲之公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得每2年1次覈實登記前往受檢，並以1天為限。

2、約用人員及學校契約進用人員依勞資協商及各用人單位(學校)相關規定覈實登記前往受檢。

(三)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

十、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複申請。

十一、本府所屬機關如因所屬人員業務性質特殊，自訂不同於本計畫

之補助金額或規定，應簽報本府同意後執行。

十二、本計畫經費來源：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由本府人事處「人事工作—福利給與—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府教育處人員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廣-人員維持費-福利費-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
- (三)各級學校則於各校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